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》
(财税〔2015〕60号)规定,现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
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2015年5月
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消费税,按以下过渡方式办理纳税申
报:

(一)纳税人按税款所属期分段填写纸质《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
纳税申报表(过渡期)》(附件1),其中:

1.所属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9日的卷烟消费税,
纳税人依据调整前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。

2.所属期为2015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卷烟消费
税,纳税人依据调整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。

(二)纳税人于2015年6月申报期内,将纸质申报资料及《卷
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》电子数据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。

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、逻辑关系不符的,纳税人应补充、修改后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65

